

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 修正草案

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於使用前七日向各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但特殊情形，經學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。

- 一、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。
 - 二、本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 - 三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或大專院校，辦理教育性之競賽、表演、研（講）習活動。
 - 四、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、體育性活動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-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，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。